（上接B399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0	神州细胞	2023/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及信函中须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出席会议时请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16点前送达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门卫室

（四）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

（五）注意事项：如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直接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登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黎明、曾彦

联系电话：010-58628328

电子邮箱：ir@sinocelltech.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新增募投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李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听取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财务总监赵桂芬女士年届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但仍担任公司董事，其津贴为18万元/年（税前）；

3.除赵桂芬女士外，其他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

4.独立董事津贴为18万元/年（税前）。

因本次议案涉及董事人数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良志、YANG WANG（王阳）、唐黎明、赵桂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良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武汉光谷神州细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基于整体发展规划的考虑，为进一步节约公司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成本，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设在武汉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神州细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并通过在武汉设立其他类型的分支机构，继续在当地开展业务。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办理本次注销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新增募投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关联交易、监事会主席选举等事项履行了决议程序，各次会议的召集、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及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张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43,533,5714万股增加至44,533,5714万股，注册资本由43,533,5714万元增加至44,533,5714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意公司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备案。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新增募投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子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开对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研发项目进展的客观情况而及时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研发项目之间的资源配置，可有效推进新冠疫苗的临床研发及生产，并实现临床前产品研发工作的提速及平台升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64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2,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60,971,94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221,028,060.00元，再扣除发行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19,854,848.5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1,173,211.4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18号《验资报告》。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33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3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5,500,0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77,8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65,624.1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434,375.89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1月2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90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人民币357,590,506.25元，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047.09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357,590,506.25元，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047.09元。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63,872.99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为人民币63,872.99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4,121,319.65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121,319.65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	477,800,000.00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57,590,506.25
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6,152,047.09
加：募集资金利息、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63,872.99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00,00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121,319.6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110060777013000362222	158,131.54210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08806	4,362.76635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180987	3,326.89203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10270000003497612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41501600003405605	-
合计				165,821,200.98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均已办理销户手续。

2.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新药研发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11221201040000527	9,156,590.82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新药研发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枫丹瑞专支行	8110701012102428876	4,965,728.83
合计				14,121,319.65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使用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人民币357,590,506.25元，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047.09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357,590,506.25元，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047.09元。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63,872.99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为人民币63,872.99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4,121,319.65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121,319.65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	477,800,000.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57,590,506.25
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6,152,047.09
加：募集资金利息、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63,872.99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00,00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121,319.6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00	219,397.26	2.60%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	结构性存款	224,000,000.00	463,956.16	2.70%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	224,000,000.00	115,989.04	1.35%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	结构性存款	224,000,000.00	231,978.08	1.35%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结构性存款	224,000,000.00	328,635.62	2.55%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0	234,739.73	2.55%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0	230,136.99	2.50%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	结构性存款	166,000,000.00	318,356.16	2.50%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	结构性存款	166,000,000.00	311,989.04	2.45%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结构性存款	157,000,000.00	216,789.04	2.40%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结构性存款	157,000,000.00	216,789.04	2.40%
	“稳进”3号第SDZZ22013M126A期	结构性存款	157,000,000.00	132,267.12	2.0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0.00	19.250	2.10%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6,000,000.00	603,166.67	2.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0.00	21,128.67	2.03%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5,000,000.00	138,564.08	2.02%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6,944.95	1.25%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82,277.80	2.03%
合计			2,379,000,000.00	3,913,780.3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为55,000,000.00元，其他均已赎回。

2.对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年8月2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及七天通知存款合计2,379,000,000.00元，取得到期收益3,913,780.30元，活期协定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1,571,911.43元，公司合计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5,485,691.73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00	219,397.26	2.60%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	结构性存款	224,000,000.00	463,956.16	2.70%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	224,000,000.00	115,989.04	1.35%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	结构性存款	224,000,000.00	231,978.08	1.35%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结构性存款	224,000,000.00	328,635.62	2.55%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0	234,739.73	2.55%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0	230,136.99	2.50%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	结构性存款	166,000,000.00	318,356.16	2.50%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	结构性存款	166,000,000.00	311,989.04	2.45%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结构性存款	157,000,000.00	216,789.04	2.40%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结构性存款	157,000,000.00	216,789.04	2.40%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天	结构性存款	157,000,000.00	132,267.12	2.0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1,424.66	2.30%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6,000,000.00	603,166.67	2.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0.00	21,128.67	2.03%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5,000,000.00	138,564.08	2.02%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6,944.95	1.25%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82,277.80	2.03%
合计			2,379,000,000.00	3,913,780.3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为55,000,000.00元，其他均已赎回。

2.对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及七天通知存款合计5,000,000.00元，取得到期收益223,611.11元，活期协定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后为63,872.99元，公司合计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287,484.10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223,611.11	1.7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